

储藏室公摊多大到底有没有准

□本报评论员 张跃峰

近期多位市民反映所买的房子竣工后,储藏室面积远远低于合同上的约定面积。房管部门说,这是因为公摊面积过大造成的。房管局测绘中心一负责人说,甚至有的公摊面积能达100%,也就是说公摊面积和使用面积一样大。看到这里,我们不禁要问:这公摊面积多大,到底有没有个准头?

看到我们的疑问,马上就会有开发商回答说:有准头!据说,公摊面积的大小主要是根据楼房设计理念决定的,这都是经规划局审批的。对于公摊面积比例,每个小区不同,因此没有固定的限制。

既然这么有准头,为啥老百姓还有这么多的怨声载道?究竟是有关部门所说的“老百姓对专业知识不了解”,还是存在诸多不合理的东西?

试想一下,公摊面积多大到底是谁决定的?普通的老百姓肯定无法左右!只能听开发商夸夸其谈说规定,只能听有关部门貌似专业地说依据。看似合乎规定、无懈可击,既然有这么多的老百姓提出质疑,既然有这么的不满出现,那有关部门是不是应该考虑考虑问题出在哪里?

难道是国家规定没有顺应民意?我想答案应该是否定的。老

百姓之所以不乐意了,是因为他们的利益受到损害。其实,国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应该不会差到哪里去,损害老百姓利益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根本就不可能出台。但如果是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没差,问题是“经被念歪了”,那就另当别论。

老百姓辛辛苦苦攒钱买房子不容易,还被克扣如此多的“公摊”,简直是太坑爹了!

一周辣评

7月16日《齐鲁晚报》C07《暑期游戏机前多了“娃娃脸”》:暑假开始,游戏厅增加了许多“娃娃脸”。一些父母忙于工作无暇顾及孩子,不少中小学生拿到钱就直接奔向游戏厅。

点评:既然这样,还不如把孩子送到辅导班去玩。

7月17日《齐鲁晚报》C04《市政府法律顾问会诊“马路陷阱”》:针对市民关注井盖缺失问题,市政府10名法律顾问共同“会诊”,提出了改善方法,建议井盖类设施应统一归口管理,落实产权单位并建立档案。

点评:我们只想知道能不能落实。

7月18日《齐鲁晚报》B07《道路施工致“残”路边法桐树》:17日,在柳园南路新华书店附近,道路西边的不少法桐树遭施工人员破坏。施工人员声称,这些树影响了他们施工才砍掉一些树枝。

点评:站着不动也中枪。

7月19日《齐鲁晚报》C08《采食绿化带“黄花菜”致腹泻》:最近不少市民去绿化带里采摘大花萱草,拿回家当黄花菜食用,有的吃了导致腹泻。

点评:退一步说,就算是黄花菜,能采吗?

7月20日《齐鲁晚报》C15《桥面塌了两个多月无人修》:东阿县铜城街道办铜鱼路北端桥塌了两个多月,一直无人修理。本报报道后,目前塌陷的桥已修好并恢复通车,县交通局、铜城街道办事处均称不是他们修的。

点评:办好事不留名,境界很高。本期点评 王传胜

供水管道频受伤,施工为何如此野蛮

□本报评论员 王传胜

最近一个多月时间里,城区因施工不慎引起了6起管道受损事件。其中,仅16日这一天,挖掘机的工人挖坏了柳园南路的供水主管道,就造成3000多吨自来水白白流失,城区大面积停水。

当前水资源如此紧张,各方面都在提倡节约用水,市民也在践行这一理念。没想到,却因为一次事故导致3000多吨自来水白白流失。这3000吨水够多少个家庭用

多少天啊?简直是暴殄天物!

最近接连发生的几次事故,导致城区多次出现大面积停水,给市民生活造成多大麻烦?诸如饭店、理发店等用水大户,因停水受到的损失,谁来买单?这个问题没有人管。在当下的话语体系中,作为相对弱势的水用户,即使因停水利益受到损失,往往也是哑巴吃黄连——有苦无处诉。

为避免发生事故,施工前水务部门已经提供给施工方供水管线的图纸,结果还是一再出事。据了

解,为了抢进度,有的单位不惜野蛮施工,因为挖破水管的赔偿成本太小,甚至可以赖账。而工程进度背后的收益往往很高,在利益驱动下,有些施工单位的工人就对地下的管线不重视、不在乎。

目前聊城还没有这方面的强制性规定。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出台措施,对那些责任心不够强的施工单位,一旦损坏了供水管道,必须予以严厉处罚。

此外,如果是因为挖掘机工人操作技术不过硬,那就不得不让人

怀疑施工方的资质。在道路施工中,往往存在层层转包的现象,很容易造成一些问题。因此,对于施工单位的资质以及操作工人的技术,也必须纳入规范管理。

夏天天气炎热,水对于人们的生就显得格外重要。而最近一个月接二连三的停水,扰乱了市民的生活,希望各有关部门重视这个问题,切实采取措施,制定处罚办法,促使施工单位高度重视这一问题,不要再让供水管道频频受伤,也别再为市民生活添堵。

微言微语

“拾金不昧酬谢费”该收吗

日前,海口市市民杨女士把5000元现金遗落在茶馆,服务员拾金不昧归还。杨女士丈夫到茶馆领回现金时给服务员200元酬谢。回家后,杨女士觉得不该给酬金,夫妻俩又赶回茶楼索回酬金。这样做还不够,杨女士认为服务员接受酬金的行为不对,打电话给报社希望曝光。

拾金不昧的人收下酬劳竟惹得失主不高兴去投诉,收取报酬对不对?你会收吗?

①猫原光辉:以为是扣着东西不还索要报酬呢?原来是失主丈夫拿钱道谢,引诱服务员做出“不当行为”。

②千千小屋0:虚伪,舍不得银子就不要做样子啊,这算什么啊?

③南瓜的愤怒:去投诉的失主有毛病啊,又要给又要投诉,神是你鬼也是你啊。装不起大方就不要装嘛,给出去就是要表示自己的感谢的,人家接受你的感谢很合理啊。

④酒吾呃柒:一定要给的,不然下次谁会帮你呀。

⑤小龄剩女-小7:只能说无语。那男人也让人无

语。自己给的钱,老婆去找茬他都搞不定。

⑥阳光的臻善美:好心人拾金不昧,失主“大方”谢礼,可惜杨女士小鸡肠子,让人无语呀!丢了钱是小,丢了良心是大哟。

⑦夏天情未了:切,自己否定自己,真丢人。

⑧消沉的射手座:下次再丢钱时,还会有人干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吗?

⑨林子178:这年头,能还给你就可以拜佛了,如果不还,你还有吗?

⑩两个人放火:拾金不昧为啥不能收酬金?付出就应该有收获。



海言阁请您畅言

海言阁投稿邮箱:lcqlwb@126.com;QQ群号9608970;齐鲁晚报今日聊城官方微博: http://weibo.com/qlwbjrlc;联系电话:8451234;寄信地址:齐鲁晚报今日聊城编辑部(聊城市兴华路和向阳路路口古楼街道办2楼)。